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9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

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其中《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终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